

Y 綜藝館、Y 展覽平台、Y 劇場  
及多用途場地

# 租用價目表

短期租用設施基本場租  
及雜項服務收費

2019 年 4 月 1 日版本

## 青年廣場租用價目表

內容	頁碼
<b>主要設施:</b>	
Y 綜藝館	3
Y 展覽平台	9
Y 劇場	11
<b>多用途場地 (二樓):</b>	
二樓展覽區	15
<b>多用途場地 (五樓):</b>	
鋼琴室	15
興趣小組室	15
創意工作室	16
五樓展覽區	16
興趣小組美術作品展覽區	16
<b>多用途場地 (六樓):</b>	
舞蹈劇場	17
舞蹈室	18
音樂工作室	18
D. I. Y. 創作室	18
多用途室	19
興趣小組美術作品展覽區	19
<b>雜項服務收費</b>	<b>20</b>

## 主要設施

### Y 綜藝館

位於主座大樓地下低層一樓及低層二樓，設有堂座及樓座合共座位 643 個。舞台設計以靈活為原則，引用了彈性舞台空間的概念，舞台面積可因應演出需要作出變化，伸展後的舞台足以容納整隊管弦樂團，Y 綜藝館的功能因而更趨多元化；配合完善的舞台燈光、音響效果及影音設備，使林林總總的戲劇、舞蹈、樂團表演，以至電影放映等節目均能達至最佳的演出效果。

(請參閱附件 1 - Y 綜藝館座位表)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租用費 (港幣)	
		商業機構或個人名義	非牟利或慈善組織或政府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表演活動及青年廣場認為適合的節目或活動，以及在下午 6 時後舉行的任何類型活動</li> <li>■ 643 座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下午 2 時至 6 時或晚上 7 時至 11 時租用該場地，每場演出 / 活動包括附表 1 所列設備和服務的基本場租，以每 4 小時計算，不足 4 小時亦作 4 小時計</li> </ul>	8,750	6,6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租用超過 4 小時，每半小時收費，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li> </ul>	1,090	8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租用當日演出前使用或佔用該場地，只適用於擺放物資、搬入或移走佈景，包括附表 3 所列設備和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下午 2 時至 6 時</li> </ul>	965	7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租用超過 4 小時，每小時收費，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li> </ul>	240	18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演出翌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使用或佔用該場地，只適用於擺放物資、搬入或移走佈景，包括附表 3 所列設備和服務的費用，以全部時間不超過 4 小時為限</li> </ul>	965	7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午夜至上午 8 時使用或佔用該場地，只適用於擺放物資、搬入或移走佈景，包括附表 3 所列設備和服務</li> </ul>	4,345	3,360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租用費 (港幣)	
		商業機構或 個人名義	非牟利或慈善組 織或政府機構
■ 排練 (只限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租用，而場內並無任何觀眾)	■ 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下午 2 時至 6 時租用該場地，包括附表 2 所列設備和服務的每節收費，以不超過 4 小時為限	3,960	2,990
	■ 租用超過 4 小時，每半小時收費，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	495	375
	■ 於排練前使用或佔用該場地，只適用於擺放物資、搬入或移走佈景，包括附表 3 所列設備和服務的費用，以不超過 4 小時為限	965	735
■ 集會、講座、會議及非表演性質的學校活動 (只限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租用)	■ 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下午 2 時至 6 時租用該場地，包括附表 1A 所列設備和服務，每場活動每節收費，以不超過 4 小時為限	4,880	3,730
	■ 租用超過 4 小時，每半小時收費，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	610	465
■ 電影放映 (場地提供 DVD 播映機)	■ 每場電影包括附表 4 所列設備和服務的基本場租，每次放映以不超過 2.5 小時為限	6,550	4,990
	■ 包括多媒體投影機 (20,000 流明)		
	■ 租用超過 2.5 小時，每半小時收費，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	1,310	1,000

附表	設備和服務	場租已包括以下基本器材
<b>附表 1</b>	<b>適用於表演：</b> 空氣調節、舞台燈光、附設傢俬、舞台及附設的電器、音響設備(不包括即時傳譯器材及廣播或錄音 / 錄影服務)、基本的帶位服務、需要時使用電器技術人員與音響控制員的服務，以及使用化妝間。	<b>舞台設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預設幕景(天幕)</li> <li>■ 跳舞地膠(只供舞蹈表演使用，如舞蹈鞋配有鐵片或尖銳物件則不適用)</li> <li>■ 6x8 呎 或 10.5x14 呎投影幕 (多媒體投影機須另行收費)</li> </ul> <b>音響設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8 支無線話筒、8 支有線話筒 (額外話筒須另行收費)、影音播放</li> </ul> <b>燈光及器材設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支追射燈(超過 1 支須另行收費)、已吊掛的 4 色燈、天幕顏色燈及 1 部煙機(超過 1 部須另行收費)</li> <li>■ 觀眾席燈光系統</li> </ul> <b>配套設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載貨升降台</li> <li>■ 2 間化妝間(每間約容納 20 人)及 1 間記者室</li> </ul> <b>音樂器材：</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直立式鋼琴、樂譜架、樂師椅、合唱級台、指揮級台</li> </ul> <b>其他設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2 件模組式舞台 - 4 呎(闊) x 6 呎(長) x 8 呎(高) (超過 12 件須另行收費)</li> <li>■ 演講台、評判台</li> </ul>
<b>附表 1A</b>	<b>適用於集會、演講、會議及非表演性質的學校活動：</b> 空氣調節、基本燈光、附設傢俬、舞台及附設的電器、音響設備(不包括即時傳譯器材及廣播或錄音 / 錄影服務)、基本的帶位服務、需要時使用電器技術人員與音響控制員的服務，以及使用化妝間。	<b>舞台設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預設幕景(天幕)</li> <li>■ 6x8 呎 或 10.5x14 呎投影幕 (多媒體投影機須另行收費)</li> </ul> <b>音響設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8 支無線話筒、8 支有線話筒 (額外話筒須另行收費)、影音播放</li> </ul> <b>燈光及器材設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支追射燈(超過 1 支須另行收費)</li> <li>■ 觀眾席燈光系統</li> </ul> <b>配套設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載貨升降台</li> <li>■ 2 間化妝間 (每間約容納 20 人)及 1 間記者室</li> </ul> <b>其他設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2 件模組式舞台 - 4 呎(闊) x 6 呎(長) x 8 呎(高) (超過 12 件須另行收費)</li> <li>■ 演講台、評判台</li> </ul>

附表	設備和服務	場租已包括以下基本器材
附表 2	<p><b>適用於排練</b> 空氣調節、舞台燈光、附設傢俬、舞台及附設的電器、音響設備(不包括即時傳譯器材及廣播或錄音 / 錄影服務)、需要時使用電器技術人員與音響控制員的服務，以及使用化妝間。</p>	<p>舞台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預設幕景(天幕)</li> <li>■ 跳舞地膠(只供舞蹈表演使用，如舞蹈鞋配有鐵片或尖銳物件則不適用)</li> <li>■ 6x8 呎 或 10.5x14 呎投影幕 (多媒體投影機須另行收費)</li> </ul> <p>音響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8 支無線話筒、8 支有線話筒 (額外話筒須另行收費)、影音播放</li> </ul> <p>燈光及器材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支追射燈(超過 1 支須另行收費)、已吊掛的 4 色燈、天幕顏色燈及 1 部煙機(超過 1 部須另行收費)</li> <li>■ 觀眾席燈光系統</li> </ul> <p>配套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載貨升降台</li> <li>■ 2 間化妝間(每間約容納 20 人)及 1 間記者室</li> </ul> <p>音樂器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直立式鋼琴、樂譜架、樂師椅、合唱級台、指揮級台</li> </ul> <p>其他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2 件模組式舞台 - 4 呎(闊) x 6 呎(長) x 8 呎(高) (超過 12 件須另行收費)</li> <li>■ 演講台、評判台</li> </ul>
附表 3	<p><b>適用於演出前後佔用場地 / 搬入或移走佈景</b> 空氣調節及舞台工作燈光，以及使用化妝間。</p>	<p>舞台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預設幕景(天幕)</li> </ul> <p>配套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載貨升降台</li> <li>■ 2 間化妝間(每間約容納 20 人)及 1 間記者室</li> <li>■ 觀眾席燈光系統</li> </ul>
附表 4	<p><b>適用於電影放映</b> 空氣調節、多媒體投影機及基本的帶位服務。</p>	<p>舞台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影銀幕</li> </ul> <p>音響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8 支無線話筒、8 支有線話筒 (額外話筒須另行收費)、影音播放</li> </ul> <p>燈光及器材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觀眾席燈光系統</li> </ul> <p>配套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多媒體投影機(20,000 流明)</li> <li>■ DVD 播放機</li> <li>■ 載貨升降台</li> <li>■ 2 間化妝間(每間約容納 20 人)及 1 間記者室</li> </ul> <p>其他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演講台、評判台</li> </ul>

備註：如於活動時節前超時租用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只可用場地作佈置或排練用途。

### 雜項服務收費(1)

編號	所提供服務	租用費 (港幣)
		一次性收費
1	樂隊池及前舞台升降台	3,500
2	拆除觀眾席 A-E 行座椅	1,000
3	迴音板 (不設幕景及吊杆, 只提供基本舞台燈光)	3,000
4	額外模組式舞台 (4 呎(闊) x 6 呎(長) x 8 吋(高), 每件收費)	125
5	史坦域大鋼琴 *包括一次免費調音 (只限於星期一至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1,500 (每日、每場節目)
6	大鋼琴額外調音 (星期一至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800 (每次)
7	大鋼琴額外調音 (星期一至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或下午 5 時至晚上 9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 8 時 30 分至晚上 9 時)	1,200 (每次)
8	每場節目於入口處設置銷售攤位 (只限售賣與舉辦的活動有關的紀念品及場刊)	320 (每場節目)
9	額外煙霧機	200 (每日、每場節目)

編號	所提供服務	租用費 (港幣)	
		每四小時收費	額外每半小時收費
10	額外追射燈	250	32
11	效果投影機(圖案及燈光投放)	500	65
12	多媒體投影機(20,000 流明)	412	52
13	額外電容話筒	100	25
14	額外手持無線話筒	50	10
15	額外頭掛式無線話筒	60	15
16	額外夾領式無線話筒	50	10
17	使用固定鏡頭攝影機錄影	1,000	125
18	每場活動提供收音線以便租用人自行錄音 / 拍攝活動(租用人自備錄音設備 / 拍攝器材及技術人員) 或: 由場館技術人員提供錄音服務,以每場節目計算,租用人請自行提供外置記憶體(USB)或光碟(單聲道,只限基本紀錄用途。場館技術人員不會就基本節目錄音進行混音服務)	600	75
19	電台 / 電視廣播 / 拍攝影片 / 錄影 / 錄音 / 錄音錄影 / 每場特許權費(租用人自備器材及技術人員)(作紀錄或教育用途除外)	1,500	375
20	每場活動作商業用途之外景拍攝 / 電視廣播 (在上午9時至下午1時或下午2時至6時或晚上7時至11時)	除基本場租外 按政府產業署所訂價目收費	
21	即時傳譯系統 (只提供最多2條頻道及50個接收器連耳機)	5,000	625
22	錄音 / 錄影控制室	1,500	190



## Y 展覽平台

Y 展覽平台可用面積約 1,000 平方米，樓高 8 米，更連接毗鄰商場，是年青人實現夢想，並向公眾分享成果的展覽空間。梯級式設計配合緩坡走廊連接各層，參觀人士得以對展覽一覽無遺，更可讓途人一邊欣賞展覽，一邊拾級步入廣場，引導他們前往上層探索更多活動。另外，於平台懸垂的玻璃可作為投射屏幕，配合不同的燈光效果，使展覽向公眾推廣時可更靈活多變。(請參閱附件 2—Y 展覽平台平面圖)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租用費 (港幣)	
		商業機構或 個人名義	非牟利或慈善組織或 政府機構
<b>展覽活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展覽活動</li> <li>■ 全區 (A 至 E 區) : 約 1,000 平方米</li> <li>■ A 區: 126 平方米</li> <li>■ B 區: 29 平方米</li> <li>■ C 區: 209 平方米</li> <li>■ D 區: 516 平方米</li> <li>■ E 區: 176 平方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8 時租用該場地</li> </ul>	全區: 15,450 A 區: 1,947 B 區: 453 C 區: 3,234 D 區: 7,972 E 區: 2,719	全區: 4,635 A 區: 584 B 區: 136 C 區: 970 D 區: 2,392 E 區: 8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租用超過 11 小時，每小時收費，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li> </ul>	全區: 1,442 A 區: 185 B 區: 41 C 區: 309 D 區: 752 E 區: 258	全區: 433 A 區: 56 B 區: 13 C 區: 93 D 區: 226 E 區: 7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佈置、拆除佈置或超時展覽之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下午 2 時至 6 時租用該場地</li> </ul>	全區: 4,120 A 區: 525 B 區: 124 C 區: 865 D 區: 2,132 E 區: 731	全區: 1,236 A 區: 158 B 區: 37 C 區: 260 D 區: 640 E 區: 2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租用超過 4 小時，每小時收費，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li> </ul>	全區: 1,030 A 區: 134 B 區: 31 C 區: 216 D 區: 536 E 區: 185	全區: 309 A 區: 40 B 區: 10 C 區: 65 D 區: 161 E 區: 56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租用費 (港幣)	
		商業機構或個人名義	非牟利或慈善組織或政府機構
<b>表演活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表演活動及青年廣場認為適合的節目或活動 (任何性質)</li> <li>■ 全區 (A 至 E 區): 約 1,000 平方米</li> <li>■ A 區: 126 平方米</li> <li>■ B 區: 29 平方米</li> <li>■ C 區: 209 平方米</li> <li>■ D 區: 516 平方米</li> <li>■ E 區: 176 平方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下午 2 時至 6 時或晚上 7 時至 11 時租用該場地, 每場演出 / 活動的基本場租, 以每 4 小時計算, 不足 4 小時亦作 4 小時計</li> </ul>	全區: 6,180 A 區: 783 B 區: 185 C 區: 1,298 D 區: 3,193 E 區: 1,092	全區: 1,854 A 區: 235 B 區: 56 C 區: 389 D 區: 958 E 區: 3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租用超過 4 小時, 每小時收費, 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li> </ul>	全區: 1,545 A 區: 196 B 區: 52 C 區: 330 D 區: 803 E 區: 278	全區: 464 A 區: 59 B 區: 16 C 區: 99 D 區: 241 E 區: 8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排練 (只限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租用, 而並無任何觀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下午 2 時至 6 時租用該場地的每節收費, 以不超過 4 小時為限</li> </ul>	全區: 2,781 A 區: 350 B 區: 82 C 區: 587 D 區: 1,442 E 區: 494	全區: 834 A 區: 105 B 區: 25 C 區: 176 D 區: 433 E 區: 14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租用超過 4 小時, 每半小時收費, 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li> </ul>	全區: 350 A 區: 52 B 區: 11 C 區: 82 D 區: 185 E 區: 62	全區: 105 A 區: 16 B 區: 4 C 區: 25 D 區: 56 E 區: 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舉辦表演活動時, 租用該場地作佈置或拆除佈置之用途 (只限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租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下午 2 時至 6 時租用該場地</li> </ul>	全區: 680 A 區: 93 B 區: 21 C 區: 155 D 區: 381 E 區: 134	全區: 204 A 區: 28 B 區: 7 C 區: 46 D 區: 114 E 區: 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租用超過 4 小時, 每小時收費, 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li> </ul>	全區: 170 A 區: 31 B 區: 11 C 區: 41 D 區: 103 E 區: 41	全區: 51 A 區: 10 B 區: 4 C 區: 13 D 區: 31 E 區: 13

## 雜項收費

編號	所提供服務	租用費 (港幣)	
		每四小時收費	額外每小時收費
1	多媒體投影機 (9,000 流明)	100	25

備註: 多媒體投影機懸掛於 Y 展覽平台天花位置

管理及營運 Managed and Operated By

 **新世界設施管理有限公司**  
New World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柴灣柴灣道 238 號 238 Chai Wan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電話 Tel: 3721 8888 傳真 Fax: 3721 8889 網頁 Website: www.youthsquare.hk, www.nwfm.com.hk

## Y 劇場

本著靈活多變的空間用途概念，位於 2 樓的 Y 劇場面積特別寬敞：長 26 米、闊 12 米、高 6 米；配合靈活的間隔，充分滿足不同的舞台配置或場景需要，其空間可化身為可容納約 300 名觀眾的劇場或全開放式場地，或可作綵排、展覽之用。劇場可以活動式組合牆間隔成不同大小的空間（請參閱附件 3—Y 劇場平面圖及附件 4—Y 劇場座位表）：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租用費 (港幣)	
		商業機構或 個人名義	非牟利或慈善組織或 政府機構
<b>展覽活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展覽活動</li> <li>■ 全場 (1 至 3 號室) : 325 平方米</li> <li>■ 1 號室 : 約 116 平方米</li> <li>■ 2 號室 : 約 97 平方米</li> <li>■ 3 號室 : 約 112 平方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下午 2 時至 6 時或晚上 7 時至 11 時，每場展覽活動包括附表 4 所列設備和服務的基本場租，包括租用該場地作佈置、拆除佈置或展覽之用，以每 4 小時計算，不足 4 小時亦作 4 小時計</li> </ul>	全場：4,990 1+2 號室：4,240 1 或 3 號室：2,750 2 號室：2,490	全場：3,810 1+2 號室：3,230 1 或 3 號室：2,100 2 號室：1,9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租用超過 4 小時，每小時收費，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li> </ul>	全場：1,250 1+2 號室：1,060 1 或 3 號室：700 2 號室：620	全場：955 1+2 號室：810 1 或 3 號室：535 2 號室：480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租用費 (港幣)	
		商業機構或 個人名義	非牟利或慈善組織或 政府機構
<b>表演活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表演活動及青年廣場認為適合的節目或活動，以及在下午6時後舉行的任何類型活動</li> <li>■ 325 平方米</li> <li>■ 全場 250 座位* (移動座位級台及地面排列座位)</li> <li>■ 全場約 300 座位* (地面排列座位)</li> <li>■ 1 號室：約 100 座位*</li> <li>■ 2 號室：約 80 座位*</li> <li>■ 3 號室：約 100 座位*</li> <li>■ 1+2 號室：約 180 座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上午9時至下午1時或下午2時至6時或晚上7時至11時，每場演出 / 活動包括附表1所列設備和服務的基本場租，以每4小時計算，不足4小時亦作4小時計</li> </ul>	全場：6,000 1+2 號室：4,900 1 或 3 號室：3,140 2 號室：2,790	全場：4,580 1+2 號室：3,740 1 或 3 號室：2,390 2 號室：2,1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租用超過4小時，每小時收費，不足1小時亦作1小時計</li> </ul>	全場：1,500 1+2 號室：1,230 1 或 3 號室：785 2 號室：700	全場：1,140 1+2 號室：945 1 或 3 號室：600 2 號室：5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排練 (只限在上午9時至下午6時租用，而場內並無任何觀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上午9時至下午1時或下午2時至6時租用該場地，包括附表2所列設備和服務的每節收費，以不超過4小時為限</li> </ul>	全場：2,670 1+2 號室：1,760 1 或 3 號室：945 2 號室：815	全場：2,060 1+2 號室：1,345 1 或 3 號室：725 2 號室：6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租用超過4小時，每小時收費，不足1小時亦作1小時計</li> </ul>	全場：675 1+2 號室：440 1 或 3 號室：235 2 號室：215	全場：515 1+2 號室：335 1 或 3 號室：185 2 號室：1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舉辦表演活動時，租用該場地作擺放物資、搬入或移走佈景之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上午9時至下午1時或下午2時至6時租用該場地，包括附表3所列設備和服務</li> </ul>	全場：660 1+2 號室：440 1 或 3 號室：240 2 號室：200	全場：505 1+2 號室：335 1 或 3 號室：185 2 號室：1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租用超過4小時，每小時收費，不足1小時亦作1小時計</li> </ul>	全場：165 1+2 號室：110 1 或 3 號室：60 2 號室：50	全場：125 1+2 號室：85 1 或 3 號室：45 2 號室：35

\* 需視乎活動擺設及營運需求而定。

備註：燈光控制室設於1號室內，如需舞台燈光裝置，必須租用1號室。

附表	設備和服務	場租已包括以下基本器材
附表 1	<p><b>適用於表演：</b> 空氣調節、舞台燈光、附設傢俬、舞台及附設的電器、音響設備(不包括廣播或錄音 / 錄影服務)、基本的帶位服務、需要時使用電器技術人員與音響控制員的服務，以及使用化妝間。</p>	<p><b>舞台設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預設幕景(天幕)</li> <li>■ 12 件模組式舞台 - 4 呎(闊) x 6 呎(長) x 16 或 24 吋(高)(超過 12 件須另行收費)</li> <li>■ 6x8 呎 或 10.5x14 呎投影幕 (多媒體投影機須另行收費)</li> </ul> <p><b>音響設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 支無線話筒、5 支有線話筒(額外話筒須另行收費)、影音播放</li> </ul> <p><b>燈光及器材設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舞台燈光(只於裝置時間收費,首 4 小時免費,超過 4 小時須另行收費)</li> <li>■ 2 部煙機(超過 2 部須另行收費)</li> <li>■ 觀眾席燈光系統</li> </ul> <p><b>配套設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 間化妝間(每間約容納 20 人)</li> <li>■ 綵排區</li> <li>■ 展板(最多 2 件於入口接待處用)</li> </ul> <p><b>音樂器材：</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直立式鋼琴、樂譜架、樂師椅、合唱級台</li> </ul> <p><b>其他設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演講台</li> </ul>
附表 2	<p><b>適用於排練：</b> 空氣調節、舞台燈光、附設傢俬、舞台及附設的電器、音響設備(不包括廣播或錄音 / 錄影服務)、需要時使用電器技術人員與音響控制員的服務，以及使用化妝間。</p>	<p><b>舞台設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預設幕景(天幕)</li> <li>■ 12 件模組式舞台 - 4 呎(闊) x 6 呎(長) x 16 或 24 吋(高)(超過 12 件須另行收費)</li> <li>■ 6x8 呎 或 10.5x14 呎投影幕 (多媒體投影機須另行收費)</li> </ul> <p><b>音響設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 支無線話筒、5 支有線話筒(額外話筒須另行收費)、影音播放</li> </ul> <p><b>燈光及器材設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舞台燈光(只於裝置時間收費,首 4 小時免費,超過 4 小時須另行收費)</li> <li>■ 2 部煙機(超過 2 部須另行收費)</li> <li>■ 觀眾席燈光系統</li> </ul> <p><b>配套設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 間化妝間(每間約容納 20 人)</li> <li>■ 綵排區</li> <li>■ 展板(最多 2 件於入口接待處用)</li> </ul> <p><b>音樂器材：</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直立式鋼琴、樂譜架、樂師椅、合唱級台</li> </ul> <p><b>其他設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演講台</li> </ul>

附表	設備和服務	場租已包括以下基本器材
附表 3	適用於演出前後佔用場地 / 搬入或移走佈景：空氣調節及舞台工作燈光，以及使用化妝間。	舞台設備： ■ 預設幕景（天幕） 燈光及器材設備： ■ 觀眾席燈光系統 配套設備： ■ 2 間化妝間（每間約容納 20 人） ■ 綵排區 ■ 展板（最多 2 件於入口接待處用）
附表 4	適用於展覽：空氣調節、基本燈光、最多 60 件展板、附設傢俬、舞台及附設的電器、音響設備（不包括廣播或錄音 / 錄影服務）、基本的帶位服務、需要時使用電器技術人員與音響控制員的服務，以及使用化妝間。	舞台設備： ■ 預設幕景（天幕） ■ 12 件模組式舞台 – 4 呎(闊) x 6 呎(長) x 16 或 24 吋(高)（超過 12 件須另行收費） ■ 6x8 呎 或 10.5x14 呎投影幕（多媒體投影機須另行收費） 音響設備： ■ 4 支無線話筒、5 支有線話筒（額外話筒須另行收費）、影音播放 燈光及器材設備： ■ 觀眾席燈光系統 配套設備： ■ 2 間化妝間（每間約容納 20 人） ■ 綵排區 ■ 展板（最多 60 件展板）

備註：如於活動時節前超時租用上午 8 時至 9 時，只可用場地作佈置或排練用途。

## 雜項收費

編號	所提供服務	租用費 (港幣)	
		每四小時收費	額外每小時收費
1	追射燈（每支收費，最多 2 支）	250	63
2	舞台燈光（額外裝置時間）	2,000	500
3	多媒體投影機（10,000 流明）	412	103
編號	所提供服務	租用費 (港幣)	
		一次性收費	
4	額外模組式舞台 (4 呎(闊) x 6 呎(長) x 16 或 24 吋(高)，每件收費)	125	
5	跳舞地膠（每張 2 x 15 米，最多 5 張，只供舞蹈表演使用，如舞蹈鞋佩有鐵片或尖銳物件則不適用）	1,400 (5 張)	
6	使用移動座位級台（112 個座位）	600	
7	移除移動座位級台及打通大堂	800	

## 多用途場地(二樓) (請參閱附件5 - 二樓展覽區平面圖)

### 二樓展覽區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租用費(港幣)	
		商業機構或個人名義	非牟利或慈善組織、政府機構或個人名義(10至29歲人士*)

主要用途：展覽

其他用途：青年發展活動或青年廣場認為適合的節目或活動

■ 18 平方米	■ 每日基本收費 (上午 9 時至晚上 11 時)	163	130
----------	------------------------------	-----	-----

備註：展覽區內不宜使用音響設備

## 多用途場地(五樓) (請參閱附件6 - 五樓多用途場地平面圖)

### 鋼琴室(3間)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租用費(港幣)			
		商業機構或個人名義		非牟利或慈善組織、政府機構或個人名義(10至29歲人士*)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主要用途：鋼琴活動

次要用途：音樂活動

其他用途：青年發展活動或青年廣場認為適合的節目或活動

■ 一號室：7.6 平方米 ■ 二號室：7.4 平方米 ■ 三號室：8.3 平方米  ■ 容納 3 人 <sup>#</sup>	■ 每小時收費 ■ 設備：直立式鋼琴	29	16	17	12
--	-----------------------	----	----	----	----

### 興趣小組室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租用費(港幣)			
		商業機構或個人名義		非牟利或慈善組織、政府機構或個人名義(10至29歲人士*)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主要用途：興趣小組活動

次要用途：藝術及文化活動

其他用途：青年發展活動或青年廣場認為適合的節目或活動

■ 14 平方米 ■ 容納 8 人 <sup>#</sup>	■ 每小時收費	38	19	29	19
-----------------------------------	---------	----	----	----	----

\* 以青年廣場收到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當日為準

# 容納人數需視乎活動擺設及營運需求而定。

## 創意工作室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租用費(港幣)			
		商業機構或個人名義		非牟利或慈善組織、政府機構或個人名義(10至29歲人士*)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主要用途：攝影活動

次要用途：藝術及文化活動

其他用途：青年發展活動或青年廣場認為適合的節目或活動

■ 47.4 平方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小時收費</li> <li>■ 設備：腳架、柔光箱、閃光燈、多種顏色背景紙及更衣間</li> </ul>	154	78	87	55
------------	--	-----	----	----	----

## 五樓展覽區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租用費(港幣)	
		商業機構或個人名義	非牟利或慈善組織、政府機構或個人名義(10至29歲人士*)

主要用途：展覽

其他用途：青年發展活動或青年廣場認為適合的節目或活動

■ 81.9 平方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日基本收費(上午9時至晚上11時)</li> </ul>	649	519
------------	--	-----	-----

備註：展覽區內不宜使用音響設備

## 興趣小組美術作品展覽區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租用費(港幣)	
		商業機構或個人名義	非牟利或慈善組織、政府機構或個人名義(10至29歲人士*)

主要用途：興趣小組作品展覽

其他用途：青年發展活動或青年廣場認為適合的節目或活動

■ 19.5 平方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日基本收費(上午9時至晚上11時)</li> </ul>	163	130
------------	--	-----	-----

備註：展覽區內不宜使用音響設備

\* 以青年廣場收到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當日為準



## 多用途場地(六樓) (請參閱附件7 - 六樓多用途場地平面圖)

### 舞蹈劇場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租用費(港幣)			
		商業機構或個人名義		非牟利或慈善組織、政府機構或個人名義(10至29歲人士*)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主要用途：舞蹈活動

次要用途：音樂活動

其他用途：青年發展活動或青年廣場認為適合的節目或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表演、講座或有觀眾出席之活動</li> <li>■ 190 平方米</li> <li>■ 容納約 100 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下午 2 時至 6 時或晚上 7 時至 11 時租用該場地每場演出 / 活動的基本場租，以演出時間 4 小時計算，不足 4 小時亦作 4 小時計</li> </ul>	3,244	1,624	2,596	1,6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租用超過 4 小時，每小時收費，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li> <li>■ 設備：彈性地板、跳舞扶桿、四面鏡(其中一面為活動牆壁)、直立式鋼琴、男女更衣室及化妝間</li> </ul>	811	406	649	4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綵排或排練，而場內並無任何觀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下午 2 時至 6 時或晚上 7 時至 11 時租用該場地的每小時收費，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li> </ul>	811	406	649	406

\* 以青年廣場收到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當日為準

# 容納人數需視乎活動擺設及營運需求而定。

### 雜項服務收費

編號	所提供服務	租用費(港幣)
		一次性收費
1	跳舞地膠(每張 2 x 15 米，最多 4 張，只供舞蹈活動使用，如舞蹈鞋佩有鐵片或尖銳物件則不適用)	1,400 (4 張)

## 舞蹈室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租用費(港幣)			
		商業機構或個人名義		非牟利或慈善組織、政府機構或個人名義(10至29歲人士*)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主要用途：舞蹈活動

次要用途：音樂活動

其他用途：青年發展活動或青年廣場認為適合的節目或活動

■ 110 平方米 ■ 容納約 60 人 <sup>#</sup>	■ 每小時收費 ■ 設備：鏡面牆身及跳舞扶桿	252	126	142	88
--------------------------------------	---------------------------	-----	-----	-----	----

## 音樂工作室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租用費(港幣)			
		商業機構或個人名義		非牟利或慈善組織、政府機構或個人名義(10至29歲人士*)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主要用途：樂隊活動

次要用途：音樂活動

其他用途：青年發展活動或青年廣場認為適合的節目或活動

■ 91.2 平方米 ■ 容納約 30 人 <sup>#</sup>	■ 每小時收費 ■ 設備：電子結他、低音結他、擴音器、電子琴、套鼓、混音器及音箱	218	110	123	78
---------------------------------------	---	-----	-----	-----	----

## D. I. Y. 創作室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租用費(港幣)			
		商業機構或個人名義		非牟利或慈善組織、政府機構或個人名義(10至29歲人士*)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主要用途：手工藝活動

次要用途：設計活動

其他用途：青年發展活動或青年廣場認為適合的節目或活動

■ 33.4 平方米 ■ 容納約 16 人 <sup>#</sup>	■ 每小時收費 ■ 設備：基本手工藝及設計用具	82	41	65	41
---------------------------------------	----------------------------	----	----	----	----

\* 以青年廣場收到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當日為準

# 容納人數需視乎活動擺設及營運需求而定。

## 多用途室 (4 間)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租用費 (港幣)			
		商業機構或個人名義		非牟利或慈善組織、政府機構或個人名義 (10 至 29 歲人士*)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主要用途：會議

次要用途：藝術及文化活動

其他用途：青年發展活動或青年廣場認為適合的節目或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602 室：25.7 平方米</li> <li>■ 容納約 18 人<sup>#</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小時收費</li> </ul>	57	29	46	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606 室：64.8 平方米</li> <li>■ 607 室：61.8 平方米</li> <li>■ 608 室：62.9 平方米</li> <li>■ 容納 40-50 人<sup>#</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小時收費</li> </ul>	151	76	121	76

## 興趣小組美術作品展覽區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租用費 (港幣)	
		商業機構或個人名義	非牟利或慈善組織、政府機構或個人名義 (10 至 29 歲人士*)

主要用途：興趣小組作品展覽

其他用途：青年發展活動或青年廣場認為適合的節目或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5 平方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日基本收費 (上午 9 時至晚上 11 時)</li> </ul>	163	130
--	---	-----	-----

備註：展覽區內不宜使用音響設備

\* 以青年廣場收到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當日作準

# 容納人數需視乎活動擺設及營運需求而定。

## 雜項服務收費(1)

編號	所提供服務	租用費 (港幣)	
		每兩小時收費	額外每小時收費
1	32 聲道音響系統(包括咪、激光聲頻唱片播放機及揚聲器)	1,500	750
2	16 聲道音響系統(包括咪、激光聲頻唱片播放機及揚聲器)	625	315
3	多媒體投影機 (4,500 流明) (適用於主要設施)	625	315
	多媒體投影機 (4,500 流明) (適用於多用途場地)	200	100
4	6 x 8 呎投影幕	200	100
5	14 x 10.5 呎投影幕	450	225
6	84 x 84 吋投影幕	65	35
7	數碼影碟播放機	50	25
8	激光聲頻唱片/MP3 播放機	50	25
9	雙激光聲頻唱片播放機	115	60
10	藍光高清影碟播放機	100	50
11	數碼錄播機	150	75
12	手提記憶卡及鐳射光碟錄音機	90	45
13	硬碟錄音機	115	60
14	MD 錄播機	50	25
15	數碼聲效處理器	75	40
16	額外電容話筒	150	75
17	額外手持無線話筒	75	40
18	額外頭掛式無線話筒	90	45
19	額外夾領式無線話筒	75	40
20	實物投影機	50	25
21	三維影像投射及預覽	1,200 (4 小時)	
22	額外手提小型音響系統(包括 1 支有線咪)	150	80
23	額外有源揚聲器(每對)	200	100
24	額外地面監聽揚聲器(每對)	150	75
25	42 吋高清等離子電視機	200	100
26	數碼電子琴	400	200
27	手提電腦	90	45
28	攝錄機(租用人自行操作)	300	150
29	攝錄機連咪	1,300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攝錄機連咪(附加防手震裝置)	1,800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30	額外模組式舞台 (4 呎(闊) x 6 呎(長) x 8 呎(高), 連裙腳, 每件收費)	125 (一次性收費)	

## 雜項服務收費 (2)

編號	所提供服務	租用費 (港幣)	
		每兩小時收費	額外每小時收費
31	每場活動提供收音線以便租用人自行錄音 / 拍攝活動 (租用人自備錄音設備/拍攝器材及技術人員) 或 ; 由場館技術人員提供錄音服務, 以每場節目計算, 租用人請自行提供外置記憶體 (USB) 或光碟 (單聲道, 只限基本紀錄用途。場館技術人員不會就基本節目錄音進行混音服務)	400	200
32	電台 / 電視廣播 / 拍攝影片 / 錄影 / 錄音 / 錄音錄影 / 每場特許權費(租用人自備器材及技術人員)(作紀錄或教育用途除外)	1,500	375
33	每場活動作商業用途之外景拍攝 / 電視廣播 (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下午 2 時至 6 時或晚上 7 時至 11 時)	除基本場租外 按政府產業署所訂價目收費	
34	每場活動於入口處設置銷售攤位 (售賣與舉辦的活動有關的紀念品及場刊)	150 (每場節目)	

編號	所提供服務	租用費 (港幣)
		每月/每週收費
35	儲物櫃	(每月租金)
	(小) 0.4 米(闊) x 0.6 米(深) x 0.4 米(高)	52
	(中) 1.2 米(闊) x 0.6 米(深) x 1.4 米(高)	108
	(大) 0.8 米(闊) x 0.6 米(深) x 1.9 米(高)	108
	(特大) 1.8 米(闊) x 1.1 米(深) x 2.1 米(高)	271
36	A1 廣告燈箱	(每月租金)
		500 (向大廈外位置)
		250 (向大廈內位置)
		(每週租金)
	125 (向大廈外位置)	
	63 (向大廈內位置)	
		*非牟利或慈善組織或政府機構可獲 八折優惠

備註：

- (1) 場租已包括基本服務人員及器材，雜項服務須另行收費。租用人請於租用日期前 21 天提交使用設施填報表，以便作出安排。若租用人未能於租用日期前 21 天或指定時間前與青年廣場營運部進行技術會議並提交使用設施申請表，額外服務人員、器材及雜項服務是否能夠提供予租用人，將視乎青年廣場的資源及人手而定。
- (2) 租用人不得擅自將場地固有器材及設備移動或搬離所屬場地。
- (3) 凡租用多用途場地，必須最少連續租用 2 小時。
- (4) 非繁忙時段價目適用於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同一天連續租用同一多用途場地設施 4 小時或以上，展覽區除外。繁忙時段亦除外，繁忙時段包括星期一至五下午六時後、每周六至周日、暑假（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公眾假期及公眾假期前夕。
- (5) 延長租用時間須視乎場地租用情況和人手安排，以及青年廣場是否批准而定。
- (6) 凡租用五樓或六樓興趣小組室及多用途室舉辦興趣小組活動，均可優先及免費使用興趣小組美術作品展覽區，展示成員於該興趣小組活動中完成的作品，展期最長可達七天。青年廣場擁最終決定權。
- (7) 凡租用 D. I. Y. 創作室，均可優先及免費使用二樓展覽區，展示成員於 D. I. Y. 創作室內完成的作品，展期最長可達七天。青年廣場擁最終決定權。
- (8) 凡租用多用途場地每星期至少兩小時而連續租用四星期的機構及個人申請者，即合資格申請擺放該活動的宣傳單張、小冊子及租用儲物櫃。青年廣場擁有最終決定權。